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远市区供水设施建设工程(省职教城及湖城大道周边区域配水管网标段)泵站外线路项目涉惠清高速段施工监测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0763-3363713
3	中介服务名称	清远市区供水设施建设工程(省职教城及湖城大道周边区域配水管网标段)泵站外线路项目涉惠清高速段施工监测服务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乙级资质，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（具体见中介超市平台）。资质要求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该项目涉及高速道路施工点，需按照高速道路主管部门标准，对施工点进行监测。本项目涉高速道路点位详见附件图1。 服务要求：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清远市清城区
7	公开选取方式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和计价标准	<p>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计价标准：该项目最高限价为 20012.88 元。下浮率区间为 20%-55%（依照《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6〕2号）、《清重点办〔2016〕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），报价若与相关通知或规定冲突则视为无效报价。此服务费包括报告编写费、验收服务、专家评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，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局审定价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
9	验收	<p>1.验收时间：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</p> <p>2.验收程序：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</p> <p>3.验收标准：符合相关法律及行业规范。</p> <p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本项目服务费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审定价为准。结算支付方式及条款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